

## 有機農場經營與創業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教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  
 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經 107 年 9 月 5 日 生物科技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
 經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
 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經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
 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

學程名稱		有機農場經營與創業學分學程		
要求總學分數		18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生物科技系、事業經營學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數學系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作物栽培與管理	有機農業概論	3	生物科技系	
	有機農場實習	3	生物科技系	
	作物學	3	生物科技系	
	園藝作物繁殖學	3	生物科技系	
	生物農藥	3	生物科技系	
	作物組織培養(含實習)	3	生物科技系	
	種子學	3	生物科技系	
	植物生理學	3	生物科技系	
	植物保護	3	生物科技系	
	中草藥科技	3	生物科技系	
	實用真菌學	3	生物科技系	
	生技產業學	3	生物科技系	
	環境生物學	3	生物科技系	
生態風險評估	3	生物科技系		
商務管理與行銷	事業經營概論	3	事業經營學系	
	電子商務	3	事業經營學系	
	策略行銷	3	事業經營學系	
	財務管理	3	事業經營學系	
	數值分析	3	數學系	
	統計學	3	數學系	
	迴歸分析導論	3	數學系	
	應用統計	3	數學系	
Python 程式設計	3	數學系		
智慧農業	計算機概論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
	軟體工程和程式設計導論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
	資訊管理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
	人工智慧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選備課程分為「作物栽培與管理」、「商務管理與行銷」與「智慧農業」三大類；其中必須修習「作物栽培與管理」類別至少 2 門課 6 學分以上，另應修習「商務管理與行銷」或「智慧農業」兩大類合計至少 2 門課 6 學分以上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
  - (一) 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  - (二) 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
  - (三) 輔系課程。」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2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- 四、學生若修畢所規定之 1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